

四川吉利学院工会文件

吉工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四川吉利学院教职工体检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四川吉利学院教职工体检管理办法》发布，望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四川吉利学院工会

2025年6月13日

四川吉利学院教职工体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结合我校多年来教职工体检的实施情况，参照其他院校教职工体检的常规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项工作是为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的预防性措施。通过体检，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针对所出现的健康异常问题，跟踪监测，预防教职工重大病患的发生。本办法旨在通过定期体检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监测健康异常问题，预防重大疾病发生，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

第三条 通过对教职工定期体检，有助于了解教职工身体状况，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增强教职工的健康意识，促进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风貌，为学校教育事业努力工作。

第二章 体检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福利生活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体检工作的统筹监督，工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按照集团招标规定进行招标，确定承检单位，并与承检单位签订教职工体检协议或合同（含体检项目明细及价格），采用实名制体检，体检表有标注职工号、身份证号。

第五条 学校集中组织教职工体检，教职工也可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后签字确认。

第三章 体检对象和类别

第六条 参与体检的人员范围：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七条 新入职工作人员不满一年者，到第二年度方可参加体检。

第八条 妇科专项体检与学校组织集中体检合并实施，不再单独组织。

第四章 体检费用与结算

第九条 教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检，参检教职工体检费标准，根据每年的经费预算确定。未参加体检的教职工当年费用不结转。

第十条 学校每次向承检单位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信息，承检单位必须严格按名单核对真实身份后实名制进行体检。严禁冒名顶替进行体检，否则，学校有权拒绝付费并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体检的费用由校工会办公室与承检单位按合同约定审核已体检职工的体检表、体检项目和费用标准，根据实际发生体检费用进行结算，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教职工自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体检后，承检单位将体检表交付校工会办公室，校工会办公室审核后由教职工本人领取。

第五章 体检报告及档案

第十三条 每次体检后承检单位负责出具四川吉利学院教职工健康分析报告，对体检后参检教职工异常的健康问题，承检单位要及时通知本人和校工会办公室，提出诊疗意见和建议，同时应尊重并保护个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健康信息，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